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21年3月18日，公司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承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活动中，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以人民币98,595,641.7元竞得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北侧锌厂筹建指挥所旧址A-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与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北侧锌厂筹建指挥所旧址A-02地块
2. 出让面积：40226.7平方米
3.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4. 出让年限：40年
5. 成交价格：98,595,641.7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三、备查文件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